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成祥（原名蔡宗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如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蔡成祥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
31 程序。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理 由

03 一、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04 (下同)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5 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
06 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除有同法第12條規定情形
07 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
08 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9 稱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1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12 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
13 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

14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向本院聲請更
15 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1
16 1月18日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17 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第419號更生事
18 件進行更生程序，並於115年1月5日編製、公告債權表，而
19 本件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20 17,244,478元，扣除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後，本金及利息債權
21 總額亦已逾1,200萬元，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復未對上開債
22 務總額提出異議而告確定，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是
23 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24 債務總額既已逾1,200萬元，縱本件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
25 院仍不得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故本件即無令聲請人提出
26 更生方案並轉知各債權人進行表決之必要。從而，本件即應
27 由本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28 序。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上午10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6 書記官 林品秀